東吳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1年12月行政會議通過 83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 84年3月行政會議修訂 84年5月行政會議修訂 86年1月行政會議修訂 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 90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 93年3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6條 95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3條 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4至8條 101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第3、4條

第 一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,設職工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:

一、記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之審議。

二、模範及績優職工表彰之評議。

三、職員在職進修案之審議。

四、職工資遣、解聘案之審議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 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推選職員代表七人,工友 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,由人事室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推選。
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
本委員會於新任委員會產生前繼續運作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,以審議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事項為原則,但 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以獲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委員就評審事項,應嚴守秘密,如為當事人,開會時應 行迴避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